

檔號：HAD K&TDC/13/9/24A/10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二零二零/一一)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黃耀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會議結束
鄧國綱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三時正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賴芬芳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林紹輝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八分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零八分
梁玉鳳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點二十九分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十三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十一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蕭建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子傑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五點三十四分

黎名穗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雪芬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零六分
梁嘉銘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列席者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潘子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朱慧珊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廖峻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梁翠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志恆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董秀英醫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暨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
熊思方醫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醫務總監(精神科)及服務總監 (專科服務發展)暨葵涌醫院行政總監
余國榮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一)
劉少聰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馬立慈先生	葵青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陳婷婷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容永祺議員, MH, JP	(因事告假)
李永達議員	(因事告假)
羅競成議員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容永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羅競成議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告知與會者，是次會議議程已作出修訂，請以會上提交的第二次修訂本為準。議員如在會議中途離開，請向秘書舉起枱上的“離席牌”，讓秘書知道並告知主席，以便主席在會議上宣布議員離開時間。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鄧國綱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雷可畏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麥美娟議員、梁子穎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黃潤達議員、蕭建輝先生、劉子傑先生、黎雪芬女士、黎名穗女士及梁嘉銘女士。

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二零一一)

(社區事務文件第 38/2010-2011 號)

5.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收到房屋署及地政總署就上次會議記錄各提出的一項修訂建議，以及食環署提出的兩項修訂建議，詳情可參閱會上提交的文件。

6. 梁子穎議員指出，會議記錄第 10 頁第 50 段梁耀忠議員的“忠”字有誤，建議修改，並表示他因事未能趕及討論他上次提出的兩項議題，希望在是次會議繼續討論跟進。

7. 主席表示，梁子穎議員可於其他事項提出繼續討論跟進。委員會同意上述修訂，並由方平議員動議，雷可畏議員和議，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介紹文件

介紹九龍西醫院聯網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周年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30/2010-2011 號)

(由九龍西醫院聯網提出)

8. 主席歡迎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暨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董秀英醫生及九龍西醫院聯網醫務統籌(精神健康)暨葵涌醫院行政總監熊思方醫生出席會議，並請九龍西醫院聯網代表簡介議題。

9. 董秀英醫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30/2010-2011 號。

(林翠玲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到達，梁國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達，許祺祥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達，林紹輝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賴芬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達，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

10. 主席表示，此乃介紹文件，由於時間關係，各委員只可發言一次，如認為須詳細討論某些項目，可提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11. 雷可畏議員對這份文件表示支持，但擔心在執行計劃時會遇到挑戰。他詢問聯網在制定這份文件時曾否知會前線員工，加強與他們溝通。他希望院方可以和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加強合作，盡快處理一些精神病患者的個案，也期望院方能繼續堅持“以人為本”的宗旨，提升服務質素。另外，長亨邨旁有一個健康網絡城市的單位供院方使用，他詢問聯網能否在邨內推行“一屋邨，一護士”的計劃，從而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12. 梁子穎議員歡迎這項工作計劃，另也關注醫療失誤的問題，建議加入適當的程序指引以減少醫療失誤事故，以及詳述處理和跟進這方面投訴的機制，以增加透明度，加強市民對院方的信心。

13. 尹兆堅議員認同梁子穎議員的意見，並建議醫管局設立一個獨立的醫療申訴機制，處理醫療失誤的問題，例如招聘外國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使機制更具獨立性。

14. 主席表示尹兆堅議員的意見涉及醫管局。

15. 林紹輝議員較關注仁濟醫院的情況，並指醫院內很多設施都有待改善。大樓的升降機設施極不足，探病時段期間尤為嚴重，探訪者飽受等待之苦，也對病人和職員帶來不便。另外，病房內電視機欠奉，且燈光昏暗，病人感到非常沉悶，他希望院方可以改善病房的環境。

16. 麥美娟議員感謝瑪嘉烈醫院骨科醫護人員在她住院期間對她的照顧，並希望總監把謝意轉達醫護人員。她詢問熊醫生介紹文件第五項(h)有關“加強對一般精神病患者的治療”的具體執行方法。另外她回應林紹輝議員的意見，瑪嘉烈醫院與仁濟醫院一樣，同樣面對升降機設施不足的問題，希望院方可以改善。她也關注專科門診的等候時間過長，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醫管局資源緊絀，並希望同為立法會議員的委員可以反映她的意見。

17. 徐曉杰議員想多了解有關“一屋邨，一護士”的計劃，希望這項服務能惠及長康邨，並表示公立醫院的專科及急症服務等候時間過長，期望該服務可起分流作用。他也希望醫療券制度可以惠及更多居民；另去年葵青區的救護車被縮減，他詢問區內的救援情況有否因而受到影響。

18. 黃潤達議員認為，仁濟醫院位處市中心，應該考慮提供 24 小時的門診服務，讓市民在夜晚看病時多一個選擇，把急症室的非緊急個案分流。

19.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作為立法會議員，一直把區議會的訴求上達給政府。他關注合約員工的薪酬問題，希望醫管局能正視他們的需要，適當地提升福利，使他們對工作更有熱誠，更有歸屬感。另外，電話預約制度也有待改善，門診服務需求殷切，但很多病人卻不可以即時接受診治，而很多長者對電話預約系統仍然不熟悉，他建議除預約系統外，也應讓長者可排隊輪候。

20. 盧慧蘭議員表示，現有的門診電話預約服務已改善了，值得讚許。她支持“一屋邨，一護士”的計劃，並想知道該計劃在 18 區推行的時間表。

21. 林翠玲議員詢問，介紹文件第五項(g)所述“向額外 1,515 名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的目標，該數字是從何而來的，以及院方會增聘處理個案的人手數目，另院方會如何改善精神科的藥物，以減低對病人的副作用。

22. 梁國華議員希望北葵涌診所能增設夜診服務。

23. 梁偉文議員認為門診電話預約服務仍須改善，並知悉經常有病人不能預約當日的門診服務，或會耽誤病情。他也對專科門診服務等候時間過長表示關注，例如明愛的眼科專科，擔心病人的病情會因此惡化，並指政府提供誘因鼓勵病人轉投私家診所但效用不大。他收到不少市民的對明愛醫院的投訴，並已轉介董醫生。

(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達，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六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達，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三時正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一分到達，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一分到達，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八分離開。)

24. 主席表示雖然對議員的意見也感同身受，但他在瑪嘉烈醫院住院時也認為瑪嘉烈醫院的管理是良好的。他請董醫生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

25. 董秀英醫生多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表示有關精神科服務的問題會交由熊思方醫生回答，至於其他問題，她補充資料如下：

- (一) “一屋邨，一護士”是瑪嘉烈醫院社康護理部的重點工作項目，服務對象為葵青區的長者。這項服務能成功推行，實有賴各位議員的支持，尤其在區內提供合適的服務地點。議員可向院方表達意見，院方會按服務需求考慮把計劃擴展至區內其他屋邨。
- (二) 至於議員很關心的門診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她也一直關注，院方會密切留意人口增長及老化問題，靈活運用資源，確保病人得到適切的服務。
- (三) 她也非常理解議員對仁濟醫院的關注。醫院將有重建計劃，一俟落實，可運用的空間即會增加。雖然該重建計劃只適用於醫院某部分，但對改善人流和升降機使用量有一定正面作用。至於瑪嘉烈醫院的升降機服務，醫院一直與機電工程署定期監察使用量。
- (四) 有些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確實很長，今年院方已增加資源，希望可以緩解問題。院方也會與家庭醫學合作，

希望能分流診症，以減低輪候時間。如病人須專科跟進，家庭醫生也可以及時轉介。

- (五) 董醫生補充，醫管局一直根據服務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將有限的資源投放在最有需要的地方。院方也十分重視病人服務的質素，希望從加強設備和培訓員工方面著手，盡量減低發生事故的機會。院方非常關注每一宗醫療事故，除向醫管局通報外，也會從中汲取經驗，檢討有關的程序及指引，防止事件再次發生。如個案嚴重，院方會成立調查委員會跟進。
- (六) 對於市民認為輪候明愛醫院的眼科專科服務時間過長，她表示理解，但相對於其他醫院的輪候時間已是比較短。她鼓勵有經濟能力的病人轉去私家醫院，能有效地加快有需要人士得到診治。另外，院方會因應急症室的服務需求，彈性安排人手。至於因救護車延誤而影響病人的問題，她表示沒有資料顯示曾出現上述情況。

26. 熊思方醫生補充資料如下：

- (一) 院方很重視病人的權益，醫療事故不論大小，都有清晰的通報機制，透明度很高。投訴機制也十分完善，每所醫院都有病人聯絡主任，負責把投訴上報總監，以及把調查結果通知病人；而院方也會作出檢討。至於處理投訴的公眾投訴委員會，雖然是由醫管局委任，但並非醫管局的職員。
- (二) 工作計劃中的精神病服務會先將病人分為兩大類，即常見的精神病及嚴重的精神病。對於常見的精神病，院方會在普通科門診加強服務，並向病人提供心理支援，另外會在專科門診針對非緊急的個案，增加治療配額，盡快為病人提供服務；有關嚴重的精神病服務，則會加強外展及個案管理。至於議員問及的個案管理計劃，有關 1,515 名病人這數字的計算方法是，每名個案經理大約能照顧 50 個病人，現在會招聘 33 名個案經理，即能為額外約 1,515 名病人提供服務。他估計目前葵青區大約有 4,000 名嚴重精神病患者，該計劃再加上現時的社區服務，可以讓個案經理照顧區內一半的嚴重精神病患者。

(三) 有關精神病藥物的副作用問題，過去十年醫管局在藥物上的支出不斷增加，今年政府也增撥 1,000 萬元，而院方在藥物方面的預算也增加了。目前有一半病人正在服用新的精神病藥物，而新症的病人也會分配新藥，他估計大約五至六成病人正在服用新藥。

27. 主席表示，兩位醫生已解答了大部分議員的提問，而一些問題因暫時沒有資料而未能作答的，他請九龍西醫院聯網在會後補充具體資料。他請有興趣討論此項目的委員可以在下次會議提出專項討論，並認同“一屋邨，一護士”的計劃，建議李志強議員負責的安健社區工作小組與九龍西醫院聯網討論合作的模式。

九龍西
醫院聯網
安健社區
工作小組

28. 董秀英醫生再次感謝各位委員提出的意見，並表示增選委員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護理)暨瑪嘉烈醫院總經理(護理)黎雪芬女士一直積極協助推行“一屋邨，一護士”計劃，歡迎委員向黎女士反映意見。

討論事項

要求取消高齡津貼(生果金)之離港期限制

(社區事務文件第 25 及 25a/2010-2011 號)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離開，梁嘉銘女士於下午三時四十三分離開。)

29.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陳國豪先生會回應這項議題。他請李志強議員簡介議題。

30. 李志強議員表示，回覆文件並沒有確切地回應他的提問。根據高等法院最近對綜援離港限制的裁決，在同一理論下，申請高齡津貼不應設離港限制。他理解政府須確保由申請人本人取得應有的津貼，但政府也不一定須要設定離港限制，可以用其他方法監管。

31. 梁耀忠議員不太認同政府擔心一旦取消離港期限制，符合資格申領高齡津貼的長者會驟增，因而對政府造成龐大經濟壓力的觀點。他認為，一年的高齡津貼只有一萬多元，不會有很

多長者專程來香港領取，因此離港期限制的意義不大，而且高齡津貼實為社會對長者的回饋，故應該盡快放寬。

32. 梁子穎議員表示，既然退休公務員領取長俸沒有離港限制，高齡津貼也不應設有此限。雖然綜援和高齡津貼的制度不同，但條款及限制相似，政府應盡快檢討制度的不足，放寬離港的限制。

33. 雷可畏議員詢問，社署設立高齡津貼的意義為何。很多長者生活艱苦，靠積蓄和高齡津貼過活，為何社署須制定離港限制。假如政府擔心受助人去世而被其他人非法領取，可以研究其他方法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34. 黃炳權議員認為，綜援與高齡津貼的制度很類似，既然綜援的離港限制被法庭裁定為違憲，有關高齡津貼限制的個案也很可能會勝訴。他詢問設立離港限制用意為何，認為放寬限制對整個社會都有益處。

35. 盧慧蘭議員建議社署運用酌情權，讓一些長居內地而稍稍違反離港限制的長者可以領取高齡津貼，並希望社署前線員工在處理申請個案時，可以對申請人表現更尊重。

36. 李志強議員表示，政府只要確保領取高齡津貼的是香港人，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人既然享有出入境自由，那在內地生活的自由就不應該被剝奪，政府可研究確認領取者符合資格的制度。

37. 徐曉杰議員詢問，政府設立高齡津貼的意義何在，並指領取高齡津貼應該是長者的權利，限制過多就扭曲了應有的意義。他認同有議員指退休公務員領取長俸的制度很寬鬆，但高齡津貼的限制卻很嚴謹和不公平。另外，65歲至69歲的申請人須通過資產審查的規定也應取消，政府可就此徵詢公眾的意見。他希望陳國豪先生會把他的意見轉達社署及勞工及福利局。

38. 梁國華議員同意高齡津貼的資產審查制度不合理，也不明白為何要設立離港限制，並指離港限制為很多長者帶來不便，希望社署可以考慮取消。

39. 方平議員詢問社署因離港限制而不符合領取高齡津貼資格的長者數目。

社會
福利署

40. 陳國豪先生多謝各位委員的意見，並逐一回應。高齡津貼是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項，目的是每月向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晚年時的特別需要。對於有人要求政府放寬離港限制，政府是理解的，並正在檢討有關規定，或會考慮再放寬，短期內即會有結果。對於委員提出的其他意見，他會向署方反映。

社會
福利署

(會後註：委員上述有關高齡津貼的意見，已向社署有關同事映。)

41. 主席總結委員都很關心這項議題，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檢討結果，並請陳國豪先生向政府部門及決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包括離港限制及資產審查制度。

社會
福利署

(林紹輝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六分離開，鄧國綱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八分離開，黃炳權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五分離開。)

檢控亂拋垃圾的程序

(社區事務文件第 26 及 26a/2010-2011 號)

(由梁子穎議員提出)

42. 主席歡迎葵青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馬立慈先生和食環署葵青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黃志恆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食環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梁翠雯女士也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他請梁子穎議員簡介議題。

43. 梁子穎議員詢問警方及食環署檢控市民亂拋垃圾的程序，希望政府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讓市民更清楚有關法例。食環署的回覆文件社區事務文件第 26a/2010-2011 號，沒有清楚解答他的第三條提問“如何界定將垃圾投入路邊竹籬或紙盒”。曾有市民因把垃圾投在水果店提供的紙箱而被檢控亂拋垃圾，他對此表示不解，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可以解答他這個問題。

44. 黃志恆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26a/2010-2011 號的要點如下：

- (一) 食環署人員獲授權，按定額罰款制度就該條例第一附表內的表列罪行採取執法行動。有關罪行包括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在公眾地方吐痰和海上棄置廢物等。政府共有七個部門，包括食環署獲授權執法。
- (二) 食環署已向執法人員提供“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工作守則，重點可參閱回覆文件。執法人員會在執勤時採取行動，並會帶備委任證、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記事簿，以及提高警覺。假如執法人員發現有人觸犯法例，會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多觀察一會以便搜集證據。執法人員截停違例者時，會表露身分和出示部門委員證，告知他涉嫌觸犯的違例事項，並通知他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執法人員填妥定額罰款通知書後，會清楚記錄所有細節，並把通知書正本交予違例者。違例者須在通知書的發出日期起計 21 日內繳付違例罰款，如欲提出爭議，可在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以書面通知主管當局。執法人員會記錄有關個案的所有資料。
- (三) 有關梁議員的提問，如有市民把垃圾投入非食環署設置的廢屑箱內，即屬違法，因此假如將垃圾投入路邊的竹籬或紙盒，可被檢控。

45. 主席詢問，把垃圾投入路邊竹籬是否觸犯法例，他想知道這到底是法例規定還是只是食環署發出的指引。另外，他詢問把竹籬放置在路邊的人是否也觸犯法例。

46. 黃志恆先生回應，食環署的指引列明，把垃圾放入非街道清潔工人的垃圾桶或政府提供的廢屑箱，即屬違法，因此主席剛才的提問答案是肯定的，並補充指把竹籬放在路邊的人同樣觸犯法例。

47. 梁子穎議員表示，由於政府提供的廢屑箱已經塞滿垃圾，市民才會把垃圾投入路邊的竹籬，許多無辜市民因此觸犯法例。很多商舖都會在路邊擺放竹籬或紙箱，市民因而把垃圾誤投，但政府卻很少檢控這些違例擺放竹籬的人，這並不公平。另外，他對檢控個案全部資料均會記錄在記事簿上表示懷疑，因為他曾收到市民投訴，指被檢控時執法人員表示並沒有記錄他的回應，只提出假如他對檢控不滿，可以以書面提出。他希望食環署可以回應。

48. 盧慧蘭議員認為政府要解決市容問題，可以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在商鋪外放置三色的廢物回收箱。她對市民將垃圾誤投竹籬表示理解，並建議當局提示有關商鋪，勸諭他們不要在路邊放置竹籬及廢屑箱。另外，她詢問假如商鋪把竹籬或紙箱擺放在他們的管轄範圍內，那法例又是否容許。

49. 梁耀忠議員認為，香港的市容已較以往改善，建議政府以教育宣傳提高市民對清潔香港的意識，這比懲罰違例者更有效。他也曾收過類似梁子穎議員提及的投訴，對於執法人員目睹有人胡亂擺放竹籬、紙箱而不作勸諭，卻檢控那些誤投垃圾的市民表示不解。他建議執法人員向市民解釋有關法例，先作出警告，這較定額罰款會更有效。

50. 梁翠雯女士綜合回應各位委員的提問，重點如下：

- (一) 梁子穎議員剛才提出的個案，是由總部特遣隊負責，葵涌分區辦事處沒有個案詳情，因此不便作出評論和回應。如有需要，會後梁議員可與她聯絡，以便取得有關資料。
- (二) 對於委員表示很多商鋪胡亂擺放垃圾盛載器的問題，食環署職員會勸諭商鋪設置合規格的垃圾桶，以保持環境衛生。
- (三) 署方已按需要，在公眾地方設置相當數量的三色箱，並旁邊再配置垃圾桶，讓市民把垃圾和可回收的廢物分開。她歡迎委員向食環署建議擺放三色箱的位置。
- (四) 商鋪須負責轄下私人地方的清潔。在私人地方擺放的物件，一般由業權人負責管理，食環署不會執法。另外，食環署會繼續加強教育宣傳的工作。

51. 主席詢問如何界定商鋪的管轄範圍，並詢問食環署有否機制，可讓市民就特遣隊沒有按指引執法而上訴。

52. 梁翠雯女士補充，在地界及建築物範圍內的屬店鋪私人地方，地界以外則屬於公眾地方。食環署對員工發出工作守則以界定執法範圍。對於梁子穎議員提出的個案，她沒有資料，不過部門曾要求前線員工仔細記錄個案的詳情。假如涉嫌違例人

士有任何爭議，可在接獲繳款通知書後，填妥表格 2 夾附的通知書，以書面通知主管當局，便可獲安排出庭審訊。

53. 主席及梁耀忠議員建議政府多作這方面的教育宣傳，並請執法人員在進行檢控前先勸諭市民。

54. 梁翠雯女士表示，這種做法會使市民誤會執法人員收受利益，並指政府一直進行教育宣傳，會繼續透過電視宣傳片及橫額，向市民灌輸切勿觸犯潔淨罪行的信息。

55. 盧慧蘭議員認同宣傳教育的工作，認為食環署不應該規定執法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量，並建議食環署主動解決問題，例如如巡查人員發現放置三色箱的合適地點，就應該立即行動。

56. 主席建議食環署認真檢討為何不檢控胡亂擺放竹籬的商鋪，只檢控誤拋垃圾於竹籬的市民。

57. 李志強議員理解前線執法人員的難處，他們欠缺裝備，或被違例者襲擊，而事實上這類案件也時有發生。他懷疑有執法人員會為免被襲擊而選擇性執法，傾向檢控一些看似不會反抗的市民。這個問題不易解決，他希望當局在執法上可以多一點人情味。

58. 梁子穎議員希望食環署能確實遵守工作守則，並促請前線執法人員改善搜證的工作，確實而清楚地記錄案件詳情，最後請違例者簽名作實，以減少爭執。

食物環境
衛生署

59. 主席總結，希望食環署的前線執法人員可以嚴格遵守工作守則，並勸諭店鋪收起竹籬，以免有市民因為誤投垃圾而被檢控。

食物環境
衛生署

60. 梁翠雯女士回應會指示職員提示店鋪負責人配置合規格的垃圾桶。

食物環境
衛生署

(尹兆堅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三分離開，雷可畏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二分離開，梁志成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八分離開。)

葵青區的市容事宜

(社區事務文件第 27 及 27a/2010-2011 號)

(由梁子穎議員提出)

61. 主席歡迎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余國榮先生和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劉少聰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食環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梁翠雯女士、葵青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黃志恆先生及葵青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馬立慈先生也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他請梁子穎議員簡介議題。

62. 梁子穎議員對區內的電訊商攤位及非法街招等問題表示關注。他表示這些問題存在已久，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但卻從沒有政府部門認真處理。黑點包括由葵涌廣場到高芳街的天橋，該處有很多電訊公司的推銷活動，嚴重阻街，另外北葵涌市場對面的溝渠有積水，石蔭商場對面有回收商擺放廣告牌等。他希望政府可以積極改善葵青區的市容，讓居民可以在一個乾淨清潔的環境下生活。

63. 梁翠雯女士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27a/2010-2011 號，並補充下列資料。

(一) 街頭推銷活動一般並不涉及實際貨物買賣，因此不構成無牌販賣。行人天橋的清掃及垃圾桶的清理是由食環署負責，而結構維修及定期的全面清洗則由路政署負責。食環署會指示承辦商加強天橋日常的清理。

食物環境
衛生署

(二) 至於擺放在路邊非法的商業街招，食環署會進行清理。而梁議員剛才提及的地點，食環署會安排突擊行動，進行清理及執法。對於非商業性街招，食環署會根據“地政總署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的規定與地政署定期採取聯合行動。

食物環境
衛生署

(三) 食環署人員若目睹有人棄置垃圾，會向涉案人提出檢控。但假如並未能目擊案發經過，食環署會採取清理行動。如果有物品擺放在行人路阻礙潔淨服務，食環署會張貼通知書在物件上，飭令物主於四個小時內移走，否則會採取清理行動。

64. 劉少聰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在收到合資格的申請人(例如非政府機構/慈善團體、議員及政府部門)於路旁展示非商業性宣傳橫額的申請後，會根據計劃批准和分配他們橫額擺放的位置。另外，地政總署會定期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巡查這些非商業性宣傳品的展示點，一些未經許可展示於路旁的非商業性宣傳橫額和違反非商業性用途的橫額，會由食環署人員即場清拆；至於一些非法置於路邊而阻礙已獲批准的非商業性橫額的街板，地政總署與食環署一定會及時清理。

65. 馬立慈先生回應，警務處與食環署每個星期都會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非法擺放在路邊的易拉架。

66. 李志強議員表示，這是街道管理的問題，並且已經存在多年，但卻從未解決，問題的癥結在於部門之間各自為政，故敦促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通力合作，迅速處理非法的易拉架。

67. 梁偉文議員認同李志強議員的觀點，認為這是街道管理的問題，並建議由民政事務處統籌，而三大部門則設立一個聯合辦事處，專門負責管理市容，可望從速解決問題。

68. 賴芬芳議員認為，既然亂拋垃圾都會被定額罰款，為何長期張貼商業街招的卻不用受罰，建議食環署可從街招上的電話找出負責人加以檢控。

69. 梁子穎議員希望食環署能清潔由安蔭邨商場至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的天橋。另外，他不滿在路邊擺放的非法易拉架沒有部門專責處理，希望部門以“影響公眾衛生”及“危害途人安全”等理由迅速處理。

70. 徐曉杰議員想知道食環署會否根據在街招上列出的聯絡方法找出張貼人進行檢控。

71. 梁偉文議員希望三大部門能採取聯合行動，杜絕葵涌廣場至高芳街天橋的電訊公司推銷活動，並清理天橋上的垃圾。

72. 主席表示這是一項非常具體的任務，請部門回應。

73. 梁翠雯女士回應，在一般情況下，地政總署不會批准在公眾地方展示商業性質的宣傳橫額或街招，因此，若食環署目睹

有人於公眾地方展示商業街招，一定會即時發出定額通知書。單靠街招上的資料如聯絡電話，經常未能找出張貼街招的人士或街招的受益人，在檢控上有一定困難。針對非法張貼海報的問題，在今年二月至七月，食環署人員向違例人士發出了 1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清理了 17 宗與海報及 56 宗與易拉架相關的個案，並與警方聯合清理了共 30 個易拉架。就梁子穎議員及梁偉文議員提及的天橋，食環署會跟進和加強清潔工作。

74. 劉少聰先生表示，因應食環署的需要，地政總署非常樂意一同採取行動。由於天橋通常橫跨馬路，而馬路屬政府土地，故地政總署定會參與聯合行動。

75. 劉子傑先生詢問，葵青區議會的避雨亭是否都由民政事務處管理，假如發現有人擺放易拉架等雜物，民政事務處是否有權清拆。

76. 方鳳娟女士回應，處方也曾收到一個有關避雨亭有非法商業宣傳品的投訴。由於該避雨亭是由區議會撥款和民政事務處工程部負責興建，故是屬於民政事務處的。處方收到投訴後，已經派人清理未經批准的宣傳品。由於區議會撥款的設施是由民政事務處管理，所以清理工作並不涉及其他部門。

77. 劉子傑先生詢問民政事務處是否可即日清理在避雨亭內非法擺放的物品，並指在担杆山路近安海樓對面的避雨亭內長期停放單車，希望該處可加以清理。

78.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跟進上述個案。

民政
事務處

(會後註：民政事務處已提交上述跟進資料，詳情載於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8/2010-2011 號)

79. 梁子穎議員希望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可以合作解決剛才討論的問題，期待問題解決後葵青區將有嶄新的面貌。另外他補充收到市民投訴有從事廢物回收的人士長期坐在石蔭東邨外的巴士站，懷疑監視居民出入的情況，由於這涉及治安問題，故希望警務處可以留意。

80. 主席總結，希望部門之間可加強合作，確實改善葵青區的市容。各部門必須解決由安蔭邨商場至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及葵涌廣場至高芳街的天橋問題，天橋欄杆的清潔則會轉介路政

食物環境
衛生署
路政署

署跟進。至於有人長期在路口而引致的治安問題則請警務處留意。

(會後註：路政署回應指會定期為行人天橋包括扶手進行保養維修的清洗，並監督有關的工作。有需要時，路政署會聯同食環署加強行人天橋的整體清洗工作。)

(許祺祥議員於下午四時零六分離開，黃潤達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六分離開，賴芬芳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七分離開，黎雪芬女士於下午五時零六分離開，梁偉文議員於下午五時零八分離開。)

葵青區健康產品傳銷經營商及引起的社會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第 28 及 28a/2010-2011 號)

(由梁子穎議員提出)

81. 主席表示，葵青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馬立慈先生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向秘書處表示，由於議題內容不涉及其職權範圍，因此並無回應。稅務局的回覆文件請參閱社區事務文件第 28a/2010-2011 號。他先請梁子穎議員簡介議題。

82. 梁子穎議員表示，他曾收到投訴指在七月二十二日，有長者在梨木道的傳銷商鋪外為爭奪禮物而大打出手，這些商鋪會利用講座和小禮物引誘長者，然後強逼他們購物。警方雖曾舉辦防騙講座，但問題仍然嚴重。他詢問傳銷場地是否受消防條例監管，以及這種方法銷售是否合法，希望政府部門正視這個問題。

83. 馬立慈先生指警方一直關注這個問題，這些傳銷中心通常是以短期租約經營，暫時沒有法例監管。警方曾派臥底調查，但由於傳銷不涉及刑事罪行而未能跟進。他強調警方對此責無旁貸，故曾在區內共舉辦了七場防騙講座，教育市民並進行宣傳。警方很關注這些案件並會繼續留意事態發展，若發現涉及欺騙行為，一定會作出刑事調查。

84. 主席表示，葵青區一直受到健康產品傳銷經營商引發的問題困擾，雖然經營商的銷售方法並不涉及刑事成分，但都希望警方可以留意商鋪內是否聚集過多人士。他並向地政總署代表查詢負責監管銷售場地可容納最高人數的政府部門。

85. 劉少聰先生表示，關於建築物內聚集人數的問題，應該由屋宇署解答。據他了解，屋宇署發出的入伙紙會載有樓宇單位的批准用途，該用途與單位內的聚集人數上限或有關連。

86. 主席表示，屋宇署並沒有派代表出席，如委員想知道銷售場地的容納人數及場地是否符合《消防條例》的規定，秘書處可以轉介屋宇署跟進。

屋宇署

(會後註：屋宇署已提交上述跟進資料，詳情載於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7/2010-2011 號)

87. 李志強議員表示，因為這些健康產品傳銷經營商的活動通常都是合法的，故建議當局研究以《消防條例》進行檢控。

88. 譚惠珍議員指，這些健康產品經營商經常會派小禮物給參加講座的長者，很多長者對藥物的功效又深信不疑，再加上經營商的銷售手法沒有違規，問題確實不容易解決。由於經營商以短期租約經營，即使觸犯《消防條例》，待消防處接到投訴再處理時，有關商舖都已經結業了。

89. 主席表示，由於這些健康產品經營商沒有犯法，所以議員可做的不多，只能呼籲市民在選購物品時必須認真想清楚是否物有所值。

90. 梁子穎議員認為，傳銷經營商所引發的社會問題影響深遠，希望民政事務處可以向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請主席將議題的討論重點向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反映。

91. 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意見，強調會繼續關注這個問題，並表示區議會的副主席麥美娟議員都出席了這次委員會會議。

92. 蕭建輝先生表示，因為傳銷商售賣的產品非常昂貴，因此可能引致很多家庭悲劇，建議政府加強宣傳教育，尤其是長者聚集的地方可多加宣傳。

93. 主席認同宣傳教育的重要性，並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密切留意傳銷的情況。他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在委員的同意下餘下的地區提問改以座談會形式討論。

地區提問

有關廣告媒介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第 29、29a 及 29b/2010-2011 號)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94. 主席表示，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劉少聰先生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他請李志強議員簡介議題。

95. 李志強議員想查詢現行法例是否容許貨櫃車外展示廣告。另葵芳地鐵站外的避雨亭和小巴士站長期張貼廣告，到底是否獲有關方面批准。他認為政府應正視有人犧牲公眾的空間來圖利。

96. 主席表示，運輸署沒有派代表出席，但提交了回覆文件，委員可以參閱社區事務文件第 29b/2010-2011 號，運輸署表示會繼續跟進有關廣告車輛的情況，至於避雨亭的問題則請地政總署回應。他又詢問在所述位置興建避雨亭是否須地政總署批准。

97. 劉少聰先生回應如下：

(一) 小巴士牌是由運輸署管理，該署已在回覆文件回答了李志強議員的提問。他代表地政總署回應有關避雨亭的問題。該避雨亭位於興寧路行人路上，由運輸署管理並路政署保養。地政總署聯絡有關部門後，發現涉事的避雨亭並非由運輸署、民政事務處或路政署興建，但若有關部門認為有需要移除這個並不屬於政府的避雨亭，地政總署會積極配合和參與聯合行動的。

(二) 他回應主席的提問，指假如有人認為有需要在該位置興建避雨亭，可以向運輸署申請，再由路政署發出掘路批准，即可動工；而由於興建工程的位置是在道路上，所以並不須由地政總署批准。至於上述避雨亭的問題，運輸署及路政署有進一步行動後，地政總署才可以再作評論。

98. 林翠玲議員表示，大約兩、三年前，她學校曾透過廣告公司在這個避雨亭上展示廣告，每月費用是 1,600 元，設計廣告

膠片為 900 元。她希望政府各部門可以釐清這個避雨亭的管理責任，正視這個問題。

99. 譚惠珍議員表示，避雨亭的位置本來是一個小巴士站，現在避雨亭被用作賣廣告非常礙眼，須盡快處理，建議先找出負責審批興建這個避雨亭的部門。

100.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跟進葵青區這類型避雨亭的數目，並希望向運輸署表達小巴士站廣告牌太大會影響行人。

運輸署

(會後註：運輸署已提交上述跟進資料，詳情載於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9/2010-2011 號)

101. 李志強議員補充，小巴士站的廣告牌很大，而且數量很多，嚴重阻礙行人又影響市容，建議盡快加以拆除，並認為即使有關的避雨亭是由小巴商會興建，但擁有權仍然屬於政府。

102. 主席認為，在拆除這些廣告牌之前，必須先釐清這個避雨亭的擁有權、興建避雨亭的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在上面或旁邊展示商業廣告是否合法等問題，並請地政總署的代表詳細解釋興建避雨亭的程序。

103. 劉少聰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小巴商會如欲興建小巴等候處，運輸署會根據既定政策進行審批，有關資料須由運輸署提供。

104. 主席表示，根據運輸署的回覆，小巴士牌是可以展示廣告的，委員可以討論是否須要跟進。

105. 李志強議員表示，這個避雨亭喪失了原本意義，只被用作賣廣告，並不合理。

106. 林翠玲議員建議邀請運輸署出席下次會議再行討論這個議題。

107.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經在回覆文件上稱該避雨亭並非由運輸署或公共運輸營辦商興建，故建議由民政事務處作統籌，先查出這個避雨亭誰屬再作跟進。

民政
事務處

108. 方鳳娟女士表示，在大部分情況下，民政事務處工程部興

建的避雨亭的所在地仍然屬於政府，只是避雨亭的擁有權屬於民政事務處。之前提及有橫額掛在避雨亭上，民政事務處有權移除是因為橫額是完全置於該處的設施上，與現在討論的避雨亭問題有所不同。她表示要解決問題，仍須各部門通力合作。

109. 主席要求運輸署及地政總署與民政事務處緊密合作，待查出這個避雨亭誰屬之後，委員於下次會議再行決定如何跟進。

(會後註：運輸署已提交上述跟進資料，詳情載於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9/2010-2011 號)

民政
事務處
地政總署
運輸署

資料文件

(社區事務文件第 31、32、33 及 33a/2010-2011 號)

110.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請秘書處於會後安排以傳閱形式通過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的環境衛生報告及二零一零年度葵青區滅蚊運動(第三期)、環境保護署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和工作小組報告。

(會後註：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環境衛生報告、二零一零年度葵青區滅蚊運動(第三期)及環境保護署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於九月九日以傳閱形式通過。)

秘書處

111. 梁翠雯女士表示，環境衛生服務報告頁一須要更正，請委員留意。報告的第一項“地區環境衛生”第(iv)小項“監控蚊蟲滋生”的(d)點，“誘蚊產卵器指數”下的“二零一零年 7 月(POI)”應該刪除“(POI)”。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34、34a、35、36 及 37/2010-2011 號)

112. 主席表示因法定人數不足以致未能通過有關工作報告，並指示秘書處於會後安排以傳閱形式通過。

秘書處

(會後註：安健社區工作小組、民生事務工作組、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及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環境問題的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於八月十八日以傳閱形式通過。)

113. 譚惠珍議員建議工作報告事項應該排在會議議程較前位置，以免因為法定人數不足而需要以傳閱形式通過。主席同意有關的建議。

(會後註：之後的工作小組報告事項會排在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最前位置。)

其他事項

114. 梁子穎議員表示共有兩項討論事項。

- (一) 曾在第二次會議上討論的耀榮街骨灰龕位問題，會上地政總署表示屋宇署已經發出清拆令，要求業主在七月四日前清拆違例的化寶爐，他詢問有關清拆的最新情況和司法程序的進度。由於私營骨灰龕仍沒有法例監管，所以他希望可以在下次會議再討論這個議題。

(會後註：有關議題已經納入十月十二日的會議議程。)

- (二) 他希望社會福利署可以和醫管局合作，改善醫生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程序。現時申請人須自行約見醫生進行醫療評估，或會等候需時而延誤申請，為申請人帶來不便。另外，他擔心醫生未必可以準確地評估申請人，故希望社署可以向醫生提供訓練，讓醫生能根據指引作出最準確的評估，並希望社署可以提供發給醫生的醫療評估指引。

115. 主席表示在收集資料後，梁議員提出的第一項事項會在下次會議作續議事項，並請陳國豪先生回應第二項事項。

116. 陳國豪先生回應，他會向負責同事反映梁議員提出有關改善醫生評估程序的意見；至於醫生評估的準確性問題，評估表已詳列有關的標準和檢視清單，醫生應該具備專業知識進行評估。他同意會有申請人不滿醫生的評估，並表示可以就申請提出上訴的；他會向部門反映有關意見，並表示社署發給醫生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已經在上次會議上提交。

(會後註：上述有關傷殘津貼評估的建議，社會福利署已向部門負責的同事反映)

117. 主席感謝仍然在場的委員，包括：譚惠珍議員、盧慧蘭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梁子穎議員、梁國華議員、梁耀忠議員、林翠玲議員、黎名穗女士及蕭建輝先生。

（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五點二十九分離開，劉子傑先生於下午五點三十四分離開。）

下次會議日期

11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月